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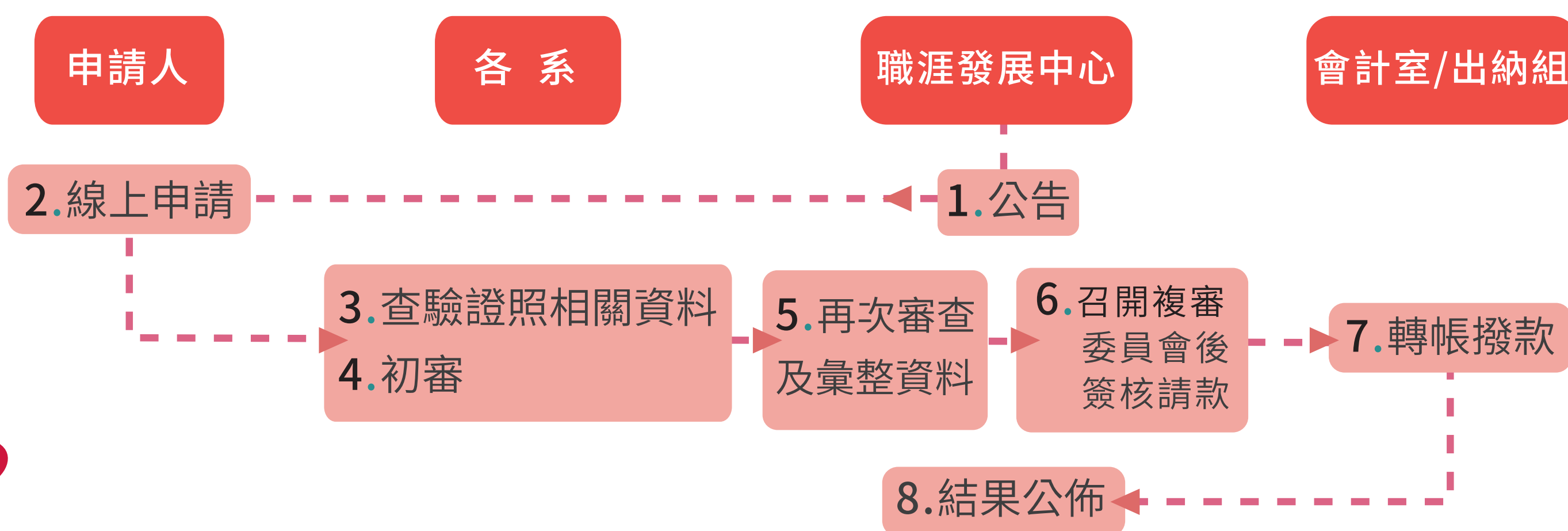
1071學期

學生專業證照及競賽 獲獎獎學金申請作業

申請 方式

凡 107/02/01 至 107/07/31取得「專業證照」或「校外競賽獲獎」同學，
請於**107/05/01**起至**107/10/01**前 至「個人入口網站」提出申請並查驗完畢，
職涯發展中心將於1062學期截止後統一審查。個人入口網站申請網址：
<https://portal.oit.edu.tw/> 選-->學生事務-->獎學金頁面左方功能即可。

申請 流程圖



注意 事項

- 一、競賽獎學金:申請組別請上傳所有領獎金之 **本人存摺封面** (有帳號及戶名資料那一面)記得 **印出申請表** 請系主任簽名，並提供大會相關資料、參賽名單、作品資料或照片等詳細資料送至方城50105職涯發展中心 張老師。
- 二、證照獎學金：申請人請上傳 **本人存摺封面** (有帳號及戶名資料那一面)完畢後，儘速 **持證照正本至系辦查驗**，上傳請掃描正本非影本，上傳檔案須清楚辨識。

申請 資格

為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學校培訓後參與考試並通過所**取得之證照**或**專業競賽暨發表獲獎**，且**發照或獲獎日期**當時任具本校學籍者。

107學年度新生以107/11/01以後取得證照為準；
106學年度畢業生以107/10/31 前取得證照為準。

獎勵 依據

-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-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
-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

獎勵 方式

請至職涯發展中心網頁
(<https://cd.oit.edu.tw/bin/home.php>)查詢

